

江苏通史

主编 虞友谦 汤其领

JIANGSUTONGSHI

秦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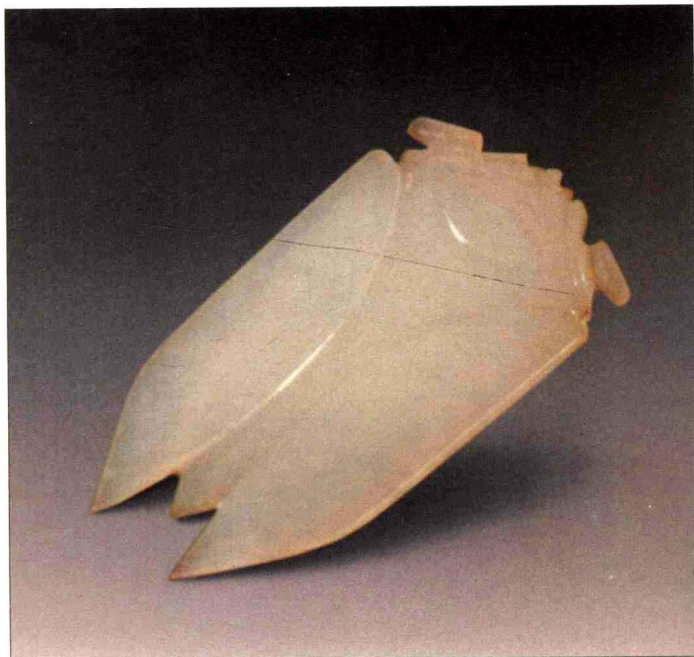
凤凰出版社

秦
汉
卷

江苏通史

主编 虞友谦 汤其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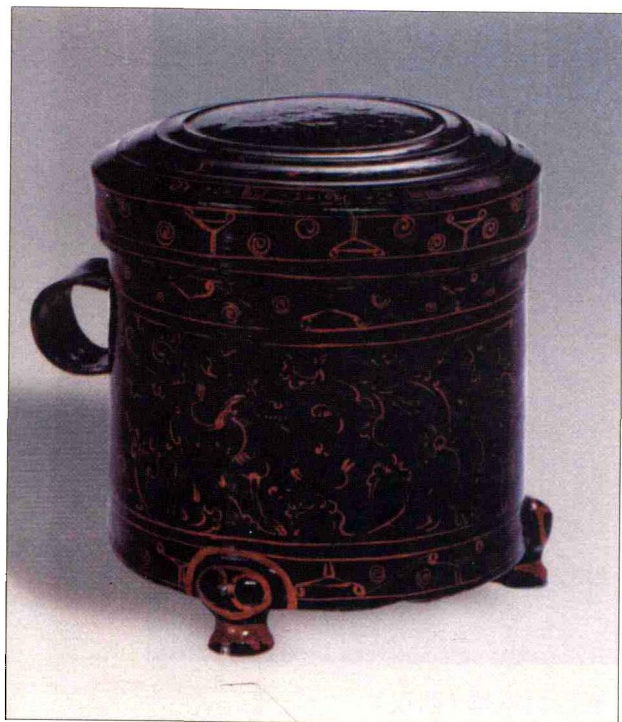
JIANGSUTONG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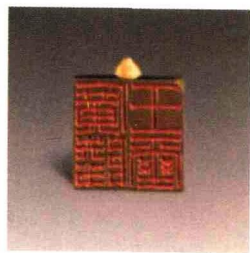
蝉形白玉琰（西汉）



青铜五枝灯（西汉）



彩绘云气纹漆卮 (西汉)



广陵王玺 (东汉)



辟邪形白玉壶（东汉）



青瓷洗（东汉）



神兽纹铜牛灯（东汉）



青釉堆塑九联罐（东汉）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秦朝大统一下的江苏地区	(9)
第一节 秦统一江淮楚地尽归“皇帝之土”	(9)
一 秦灭六国统一天下	(10)
二 战国后期楚国统一今江苏地区	(10)
三 江苏成为楚国的战略后方	(12)
四 秦灭楚江苏全境归秦	(13)
第二节 秦统一后中央和地方关系新型格局的形成	(14)
一 秦王朝的制度和统治措施	(14)
二 秦朝建立的新型中央与地方制度——郡县制	(20)
三 秦郡设置及数量变化	(25)
四 秦朝江苏地区被纳入中央统治地方的新格局	(28)
第三节 秦王朝统治下的江苏诸郡	(29)
一 秦朝江苏的自然地理环境	(29)
二 秦朝设置的江淮诸郡	(31)
三 秦朝江苏境内置县	(35)
四 秦朝江苏郡县分布	(37)
五 秦对江淮诸郡的统治	(38)
第四节 秦朝江苏的社会状况	(43)
一 楚文化浸润江苏全境	(43)
二 中原流亡者的聚集地	(44)
三 江淮地区社会法制环境相对宽松	(45)
四 秦朝江苏人口蠡测	(50)

第二章 “山东豪俊,并起亡秦”	(61)
第一节 秦末大起义的性质与原因	(61)
一 秦统治天下的合法性受到挑战	(61)
二 秦与原六国地区社会矛盾总爆发	(63)
三 秦朝暴政	(65)
四 江淮诸郡是矛盾的焦点地区之一	(66)
第二节 秦末大起义的爆发	(67)
一 陈胜吴广大泽乡揭竿而起	(68)
二 陈胜建都称王	(69)
三 东方六国纷纷响应起义	(70)
四 起义爆发时秦朝地方官吏的境况	(72)
五 陈胜起义军失败	(74)
第三节 江苏成为秦末大起义后期中心	(75)
一 项梁、项羽起义军的组成	(76)
二 项梁、项羽起义军的活动范围和进军线路	(77)
三 刘邦起义军的军队组成和活动范围	(78)
四 江苏是秦末大起义将领的主要来源地	(80)
五 彭城成为秦末起义的领导中心	(83)
第四节 项羽刘邦领导义军推翻秦朝统治	(83)
一 钜鹿之战项羽消灭秦军主力	(84)
二 刘邦入关约法三章	(86)
三 项羽复仇秦朝统治灭亡	(89)
第三章 楚汉战争与西汉王朝的建立	(91)
第一节 项羽主持大分封	(91)
一 项羽分封各路诸侯	(92)
二 项羽主导天下分裂新格局	(94)
三 分封埋下分裂隐患	(95)
四 项羽大分封得失评价	(96)
第二节 楚汉战争	(98)
一 楚汉战争爆发	(98)
二 项羽以彭城为中心四处平叛	(100)
三 彭城之战项羽反败为胜	(101)

四 楚汉对峙	(103)
五 对峙荥阳、成皋	(107)
六 楚汉约和鸿沟分天下	(109)
七 垓下决战	(110)
八 项羽自刎乌江	(112)
第三节 西汉王朝建立	(113)
第四章 西汉前期的无为而治与吴楚七国之乱	(116)
第一节 西汉初年统治政策的调整	(116)
一 战后西汉政权面临的困境	(116)
二 西汉初统治政策的调整	(118)
第二节 吴、楚王国的封立与兴废	(132)
一 刘邦翦除异姓楚王	(133)
二 楚国的封立与发展	(134)
三 吴国的封立与发展	(142)
四 景帝削藩与吴楚七国之乱的爆发	(144)
五 吴、楚败亡与王国政策的调整	(151)
第五章 西汉中后期吴楚的政治与经济	(155)
第一节 吴、楚乱后行政区划的调整	(155)
一 汉武帝划定全国十三部州	(155)
二 吴、楚地域诸郡与封国	(159)
第二节 吴地郡国的政治与经济	(162)
一 吴地的封国及其兴衰	(162)
二 吴地诸郡的政治	(172)
三 吴地郡国的经济	(177)
第三节 楚王国的复立与楚地诸郡政治与经济	(195)
一 楚王国的复立	(196)
二 沛郡的建立与发展	(198)
三 东海郡的政治与经济	(199)
第六章 “光武中兴”与东汉前期徐扬地域的政治与经济	(209)
第一节 刘秀中兴汉室	(209)
一 西汉末年社会矛盾与王莽改革	(209)
二 绿林、赤眉起义	(213)

三 刘秀统一全国	(214)
第二节 东汉前期苏北地域的封国与诸郡	(216)
一 东汉前期徐州行政区划的调整	(216)
二 苏北地区的政治	(219)
三 苏北地区的经济	(224)
第三节 东汉前期苏南地区的封国与诸郡	(230)
一 东汉前期扬州行政区划的调整	(230)
二 苏南地区的政治	(232)
三 苏南地区的经济	(236)
第七章 东汉中后期徐扬地域的封国与诸郡	(244)
第一节 东汉中后期苏北地区的封国与诸郡	(245)
一 东汉中后期徐州行政区划的变迁	(245)
二 苏北地区的政治	(248)
三 苏北地区的经济	(252)
第二节 东汉中后期苏南地区的封国与诸郡	(258)
一 东汉中后期扬州行政区划的变迁	(259)
二 苏南地区的政治	(260)
三 苏南地区的经济	(265)
第八章 两汉时期吴、楚等郡国的文化发展	(273)
第一节 道家与道教文化	(273)
一 徐楚道家文化的形成	(273)
二 徐楚道家文化的发展	(274)
三 张道陵创道鹤鸣山	(281)
第二节 后来居上的儒家文化	(283)
一 齐鲁文化的形成及其在徐地的传播	(284)
二 徐地儒师名扬天下	(287)
三 汉代吴地的儒师与儒学	(290)
第三节 佛教文化在徐扬地区的传播	(292)
一 东汉之前佛教入华之传说	(293)
二 东汉徐扬地区的佛教传播	(295)
三 汉末佛教在徐扬地区的盛传	(298)
第四节 辉煌灿烂的文化成就	(298)

一 汉赋的奠基者——枚乘	(299)
二 追思抒怀的杰作——《九叹》	(299)
三 刘向父子与目录学的开创	(300)
四 彪炳汉史的楚歌	(301)
五 光彩夺目的汉画艺术	(302)
六 贡献巨大的数学天文学家——刘歆	(304)
附 录	(306)
一 大事记	(306)
二 主要参考文献	(309)
后 记	(314)

导 论

本卷为《江苏通史》秦汉卷,所述范围上起秦王嬴政二十六年(前 221)秦统一六国,下至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220)东汉灭亡,计 441 年间江苏地域的历史。

一

撰述历史,一般而言需要两方面的准备:其一是史料,其二是驾驭史料的方法与理念。这两者一虚一实。而“历史”这一概念,表面看来似乎十分简明,但细究起来,也是包含许多层次,不能笼统对待的。我们认为可以把客观事件发生的原始过程称作历史 1,这个历史当然是最完整、原汁原味的,但它在发生后就流逝而永远不能再现了;不过任何事件只要发生了,就会留下轨迹、遗存、作用与影响,尽管支离破碎,总还是可以搜集起来提供我们对事件作或多或少的了解,这就是历史 2;当我们把历史 2 通过一定的方法,运用思想、理念、逻辑、情感并赋予价值的判断加以取舍、剪裁、整合并系统化,就成了历史 3。这样的划分应该是妥贴合理的。显然我们的史学,是从事历史 2 与历史 3 的工作。因为历史 2 是“迹”,而不是“所以迹”,尽管我们努力逼近原貌,却绝不可能与原貌完全吻合,另一方面由于对历史 2 的遗留不断会有新的发现、充实、了解、鉴别,而我们的观念、情感等也会随之而变,故历史 3 也总是处于调整、重新整合与构建之中。当然这是主观服从于客观的调整,而不是相反。秦汉时期江苏的历史也面临上面的问题。翦伯赞先生曾说,秦汉时代是中国历史学上的荒原^①。他的这一判断,正是指历史 2 与历史 3 而言的。而近几十年,由于史料的不断挖掘,研究的逐步深入,出了不少有分量的著作,使我们对秦汉的了解与把握大有改观。但对这一时期的江苏而言,问题依然存在。这是我们撰述本卷的基本的难点。当然近年来诸多学者的努力探索与江苏在秦汉考古方面的收获也逐渐丰富了历史 2 的内容,

^① 翦伯赞:《秦汉史·自序》,北京大学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 页。

增添了我们撰述的素材。

对于撰述的方法,我们仍采用通常的以王朝体系为基本线索的办法,这应该是通史编撰的一般形式。这种方法虽然传统,但是方便、有效而自然,特别是用之于古代。因为王朝体系不仅是古代社会的实际存在,而且是联系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关涉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甚至历史转折的非常明晰的标尺。帝王中心的观念已无任何存在价值,但将其作为标示时间线索的工具,还是非常适用的。而在理念上,我们秉持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态度,力求在撰述中达到两个要求,即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和历史感与现实感的统一。本卷中我们借王朝体系这一工具,对江苏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状况,其与中央政权的关系、在全国的地位以及对未来的影响作了一番阐述与探讨,其中既利用了前人的成果,也最大限度挖掘各类资料,包括文献的和实物的,当然最终依靠我们自己独立研究的心得。从中我们看到,两千多年前江苏大地所发生过的事件,其中不少仍然与今天的现实发生某种关联。或者是有值得借鉴的经验,或者是应予避免的复辙。这就是古人所谓“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也是所谓“鉴古而知今”,以便开拓未来。

二

秦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政权,它的建立开创了历史的新格局,意义非凡。但因为是“第一”,故没有任何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尽管秦始皇在施政上有不少精彩的大手笔,但在应对诸多复杂矛盾时,由于过于简单化地诉诸国家暴力,过度地消耗民力与各种维持政权可持续性的资源,以至二世而亡。德国哲学家尼采说“头胎儿子永远是被牺牲的”^①,这话很适用于秦王朝的状况。因其延祚短暂,以致“天下之恶尽归之”,从汉代开始,被人诅咒了两千多年。但其一系列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举措却基本上被历代所沿袭,所谓“两千年之政,皆秦政也”。若从世界范围观察,像秦王朝这样幅员辽阔的统一政权,在当时实属屈指可数。当秦进行统一战争时,希腊的光焰已经暗淡,只有差不多同时的罗马帝国与阿育王时期的印度可以与之相提并论。故史家认为,嬴秦之世,“中国、印度和罗马是世界史的三个动力”^②。古印度及中亚诸国称中国为“支那”,亦即后来西方称中国为“China”的根源,实即“秦”的谐音。由此可见秦代昙花一现所产生的激荡与回响之深远。汉王朝代秦以后,既沿袭了秦朝的政治制度,又认真总结了秦朝迅速败亡的历史教训,在政权建

① 尼采:《查拉图特拉如是说》,高寒译,文通书局出版,第243页。

② 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第22页。

设的摸索中迈进了一大步。但汉初近一个半世纪之内虽有“文景之治”的繁盛,而动荡仍在所难免。直到汉武帝时方显示出大汉威仪与“汉之所以为汉”的特色,将中国封建社会推上第一个高峰。汉王朝的伟大是由于其政治、经济、宗教、文化上的兼括并至、无所不包,更是由其精神上宽容、宏大而不自限的开阔心胸。这些均是促成中国人的族性认同和产生天下国家意识的内在原因。两千多年来,中国人以汉人自居并引以为豪,实源于此。所以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认定,秦、汉这两个王朝是非常重要的并对中国未来的发展起了关键作用的历史阶段。

江苏于先秦时期,从黄河流域华夏文明的立场,曾被视为蛮夷。夏、商、周三代,由于南北文化的不断交融,江苏地区的北部出现了邳(薛)、大彭、徐、干等方国,南部则出现吴、宜等方国。这些方国一方面臣服于中原王朝,接受先进文化的熏陶,另一方面则保有自身特点,表现出明显的文化个性。春秋、战国时期,江南的吴国崛起,一度有问鼎中原之势,后为同一文化渊源的越国所灭。战国后期,楚灭越,占有江苏全境。这种历史沿革促成了江苏文化丰富、多元的局面。大体上,早期苏北诸国受到齐、鲁、宋的影响,经济、文化均较优于南方。苏南的吴国虽有周文化的血统,但在数百年发展中早已形成具有深厚底蕴的独特文化。而楚文化也同样源远流长,其对江苏的浸润尽管历时不久,但意义亦不容低估。这种状况也是造成江苏南北格局差异的重要基因。到秦汉时期,此历史效应并未随时间流逝而弱化。从地理位置看,因地处偏远,中央鞭长莫及,故对其实际的控制力不免削弱;而自然资源丰富,所谓“萆货盐田,铲利铜山”、“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加之江注入海,大量泥沙所造成的冲积平原,形成肥沃土壤,并不断延伸、扩展。这在古代自然经济时期,造成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由此遂产生两种现实后果:其一是农业、手工业发达,民生较为富足,文化艺术相对繁荣,而贵族豪门也多滋长侈靡豪奢之风,使社会矛盾加深;其二是这种环境也为政治流亡者、抗暴人士、反叛分子等提供了活动的空间。这种状况使我们感到,当时江苏作为地方政权,既在政治上维系于中央并产生互动,也在经济、文化的层面延续着先秦以来逐渐形成的传统。

三

对秦汉时期江苏的一般状况,本卷各章节作了较详细的阐述与探讨,此处不予辞费。但有些需要说明的问题,值得关注的现象,有较大影响力的事件,以及我们在研究与撰述中的新发现及产生的新见解等等,还是应予适当提示并稍加讨论的。

关于秦代江苏的郡县设置。县的起源较早,西周时已存在。对于新开发的或战争中夺取的土地,因暂未成为封地,乃置为县。据有的学者的看法,县就是“悬”——

暂时悬置的意思^①。郡在春秋末至战国时期已普遍化,除齐国外各诸侯国行政区划均采用郡县建制。古代江苏由于有许多诸侯国政区覆盖,其郡县设置较为杂乱,有的名称亦随时间而变置。秦王朝统一六国后,划全国为三十六郡,后增设为四十八郡。对其中关涉江苏地域的郡县设置及其变迁,前人在这方面,说法颇不一致,迄今尚无定论。但研究江苏历史,这是首须搞清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古代江苏基本空间定位,如对此不能准确界定,则于江苏的有关历史言说也就带上模糊色彩了。正由于此,本卷用了较多篇幅对古代江苏的郡县设置加以讨论,在对以往说法综合、分析、对比的基础上,大体上将秦代江苏及部分覆盖江苏之郡县的名称、数量、大小及其变化作了较为清晰的认定。

关于秦代江苏的经济、文化。从先秦以来,江苏地域的经济、文化处于逐步发展之中,苏北因近中原,起步较早。至战国后期,苏南地区由于春申君的开发,亦已奠定了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但对秦代江苏的经济文化的实际状况,我们却难以找到切实的资料。为慎重起见,在本卷撰述中,仅对秦代人口状况作了一些蠡测,对诸如城市、交通、水利等状况于有关节、目中零星涉及而未加专题讨论。由于秦王朝从建立至灭亡仅十五年,时间太短,加上秦始皇是一位充满雄心与狂想的政治人物,他的远大政治理想是臣服四海,并传之万世。因此统一六国后,他的统治多着眼于大的时空范围,无论制度建构还是政策推行均是如此。为此他将全部现实的资源均作为他实现狂想的赌资,以致消耗殆尽。当然其在一些重要的制度建构、政策推行上的努力得到了历史的延续,惠及未来。而于具体、现实的社会民生的方面,则很少在他的视听之内。这种施政方针既使他个人“占据了一个划时代的位置”^②,同时也制造了“黎民百姓”的深重灾难。秦代于营建宫殿、陵墓、兵马俑,武器生产及勒石记功等劳民伤财的工程上,表现了工艺、技术的超水平发挥,而其对与民众社会生活相关的经济、文化的发展,关注度却是极低的,以致这方面缺乏翔实的文献资料的记载。当然,这是秦代的政治特色所决定的。对于当时的江苏而言,更是如此。

关于秦法。秦王朝君临全国,“法制严苛”,“不施仁义”,“以刀锯鼎镬待天下”,所以“天下苦秦久矣”等等说词,均见之于文献,是有事实依据的。二世而亡的结局也足证其执政中存在极大弊端。但就其“严刑峻法”而论,可能只是主观力求达到的目标,仅在其统治的中心地带得到实施,而在东方边远地区的实际效果大可疑问。因为我们在江苏看到的却是其法网松弛的状况。许多六国残余势力、地方反秦抗暴力量隐

①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1页。

② 许倬云:《万古江河》,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75页。

匿在江苏一带,待机而发。地方官吏,知而不问,甚至与之合流。以至陈胜、吴广举事时,江苏地区响应最为迅速,反秦的力量最强。这种情况在秦王朝控制力强的关中地区是不可能出现的。秦始皇在世时数次东巡,最后死于巡幸途中。这一事实说明他清楚了解其政权在东方力量的脆弱,存在危机,因此企图通过大规模的巡幸活动进行震慑。我们通过这种审视可以对秦法有一个较客观的认识。

关于秦末大起义。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桩非常重要的事件,这一事件主要是由多种矛盾激化而促成,包括了秦政权与六国残余势力,中央与地方,地方中上层官吏与下层官吏以及六国百姓与秦统治者等矛盾,而传统的说法将其简单判定为“农民”起义或“农民战争”,并不符合历史实际。我们认为,称之为反秦抗暴起义似更合理。所以说抗暴,是因为秦王朝的统治方式实在具有太多暴虐的成分。如连年发动战争,对六国地区残酷报复,动辄征发数十万人修建陵墓、宫殿,筑长城、开驰道,入海求仙等等,造成赋税、徭役、兵役“二十倍于古”。这些暴政最终导致各类矛盾集中爆发,酿成了全民规模、惊天动地的大起义。这次起义与江苏的关系特别密切。不仅起义中的主要风云人物如项梁、项籍、刘邦、陈婴、张良、召平、韩信等,或为江苏人,或为长期活动于江苏地区残存的六国贵族势力,而且起义军中对抗、打击秦王朝的核心力量也是江苏所谓“吴中”八千子弟。陈涉败亡后,江苏成为反秦力量的大本营,江苏的盱眙与彭城先后成为与秦王朝对垒的政治中心。应该说江苏为起义提供了各种资源与最有力的支撑,江苏人民在历史上写下了反暴政斗争的光辉的一页。另外这一次全民抗暴最终埋葬秦王朝的壮举,也成为后来两千余年间历次推翻旧王朝,导致政权更迭的样板与模式。其意义是非常巨大的。

关于汉初吴楚七国之乱。对于秦代速亡,刘邦认为“虐用其民”是重要的原因,这一认识是正确的。但他又把未分封同姓子弟为王也作为重要原因之一。因而在剿灭异姓诸王之后,大封同姓王,以为这样可以保证刘氏政权的长治久安,由此铸成大错,导致其后百余年的动荡不安。在七国之乱前,已有济北王刘兴居与淮南王刘长分别发动武装叛乱,二十年后叛乱再次发生。而吴楚七国之乱是一次牵连半壁江山、震动朝野的大规模叛乱,虽仅历时三月,便告平息,但考虑其前因后果,颇给人留下一些启示。首先,秦始皇废分封,在全国推行郡县制,是一项进步性的制度变革。但旧制度在人的观念上并不会即刻消亡,故秦王朝被推翻后,先有项羽的分封,接下来刘邦又如法炮制,尽管他们的做法既有时代局限,也有迫于形势的策略因素,而历史的发展并未遵循其主观意愿。这说明分封制不仅已不合时宜,而且已成致乱之源。这一点,当时的政治家看得很清楚。其次,吴楚七国,特别是吴王刘濞为了反叛中央,经营了三十余年,可谓蓄谋已久。尽管他自恃兵精粮足,且“能使其众”,但举事之后,迅速

败亡。这说明动乱极为不得人心,国家统一是任何力量难以撼动的大局。第三,吴王反叛,有因其子被时为太子的汉景帝击杀而怨恨的因素,但这只是表面、直接的原因。深层次的因素是诸侯王拥有政治、经济、军事三位一体的巨大权力。权力导致狂妄,催生野心,也使人丧失理智而昧于大势。吴王刘濞应是一个典型。第四,此次叛乱给中央政府带来了调整政策的良机。本来对诸侯王的尾大不掉,朝廷难下决心采取根本解决办法。一是皇帝对同姓诸王尚存姑息隐忍,二是也有怕急则生变的顾虑。而此时则可以大刀阔斧地解决问题了。乱后中央下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从此诸侯王名为封君,但封土不治民,实则成为食禄的闲员;藩国虽仍其号,实际已成中央直属郡县了。最后,这一事件对江苏有很深的影响。吴楚两个藩国包括江苏全境卷入叛乱,而吴王刘濞是祸首。吴国“即山铸钱,煮海为盐”,富甲天下,故刘濞声称:“寡人金钱在天下往往而有……诸王用之不能尽。”而楚国的经济也强于其他方国。经济的强大最终成为政治挑战的催化剂。这种情况使中央后来对江苏地域在政治上严加控制与防范,使江苏逐渐形成政治弱势的状态;另一方面,从地方的立场,江苏遂采取以经济的手段来换取政治上的信任,以致形成江苏与中央经济、政治上相互依赖的局面。影响极其深远。

关于汉代和亲政策。汉代对匈奴的战争,特别是武帝对匈奴的大举征伐,将匈奴逐出漠北,长期以来,为史家所艳称,这的确表现了当时汉王朝的强大与武功卓越。事实上汉王朝对匈奴的战争,是长期受到侵扰、寇掠后的必然反应,理由充分、无可厚非。汉王朝在精心谋划与充分准备之下,最终取得战争的决定性胜利,其结果可谓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历史影响。但我们检视汉与包括匈奴在内的北方民族的关系,并非仅只战之一端。从先秦以来,北方诸族一方面有着与中原地区长期共存、互利、交流的关系,而另外由利益的驱动或其他种种原因,导致族际战争,亦在所难免。根据近人研究,古代北方民族南侵的因素之一,与地球气候周期性寒冷有密切的对应关系。一旦寒冷期降临,草原生态恶劣,北方民族即陷于生存危机,势必举族南迁,遂加剧与中原地区的冲突^①。另一方面,汉王朝亦并不愿与南下的北方民族兵戎相见,战争实为不得已之举。事实上,每当北人言和或南下归附,汉朝均予以礼遇、厚待,作出妥善安置。当时汉王朝通常表现的是一种和平、友善的大国风范与宽广、开阔的胸怀。和亲政策正是这种精神的集中表达,而不应看做是屈辱的表现。终两汉之世,和亲一直是汉朝的外交方略与重要国策。它带来边界的安定与民族间的和谐、融洽,武帝时江都王之女刘细君远嫁乌孙,细君去世后又以楚王孙女解忧继嫁,江苏地域连续两位公

^① 许倬云:《观世变》,广西师大出版社2008年版。